內 政 部 都 नोंग 計 步 委 員 會 第 Ξ 五 ___ 次 委 員 會 譢 紀 錄

時 問 $/ \setminus$ --千 五 月 --_ E 星 期 _ 上 午 九 胩

一一、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單位:(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乘主任委員伯雄

宣讀本會第三五〇次會議紀錄

決

議

本

次

會

內

議 紀 銯 除 八 ` 核 定 案 件 第 紫 決 謎 文 ` 修 正 為 : 變 更

紀

錄

:

鄭剛

元培

梅東

陳張

亮文

達君

月 容 十 編 號 九 18. E 保 \wedge 護 十 府 區 變 都 更 字 為 第 風 景 區 + 七 部 Ξ 分 四 , 五 准 猇 照 函 台 所 18.8 12.7 省 送 風 政 景 府 品 \wedge Ż + 年 土 地

管 查 同 制 晋 規 定 後 通 , 過 始 得 0 開 然 發 肥 前 建 其 築 環 0 境 图/ 9 磐 , 評 其 估 餘 報 碓 쏨 定 書 0 應 送 請 環 保 單

使

用

位

審

七、備案案件:

第 案 : 案 台 灣 0 省 政 府 函 為 變更 梅花 湖 風 景 特 定 品 計 畫 第 次 浦 盤 檢 討

説

明 : セ 台 本 號 灣 案 省 函 經 政 檢 台 府 附 湾 計 八 省 畫 十 都 書 ___ 委 年 圖 會 _ 第 報 月 請 四 _ 備 案 十 0 笨 ` 日 由 四 到 八 ___ 部 _ 府 次 0 建 會 四 議 字 審 第 決 通 五 過 七 , 九 並 准

法 討 令 依 計 畫 據 範 • 圍 都 : 市 詳 計 畫 畫 法 第 圖 二 十 示 0 六 條 0

五 四 三 公 檢 檢 民 討 或 計 團 畫 體 內 所 容 提 及 意 理 見 、計 由 :詳 詳 計 民 書

書

0

六 案 本 組 員 成 重 經 專 簽 八 信 十 案 奉 ` 小 陳 組 委 主 年 , 員 任 委 四 並 永 員 月 由 仁 李 _ 核 ` 委 十 可。 張 員 _ 委 , E 員 如 由 前 家 李 南 團 往 委 任 祝 醴 實 召 員 陳 ` 集 情 地 王 如 勘 人 南 委 意 員 查 見 , ` 上 杏 黄 綜 , 並 開 泉 委 理 舉 專 員 ` 表 案 行 華 林 0 專 小 委 勋

紊

小

組

退

組

業

於

員

益

厚

`

楊.

委

: 請 本 審 該 案 查 編 除 會 府 號 變 依 議 下 列 照 , 修 各 研 及 獲 變 點 正 具 外 計 四 體 書 , , 意 書 其 雁 見 予 餘 圖 准 維 後 , 特 持 報 腏 原 台 提 由 灣 會 計 內 討 省 畫 政 部 政 論 0 府 逕 0 予 核 備 議 紊 意 • 見 通 過 ٠, 並

決

議

- 編 虢 變 六 及 變 七 , 變 更 為 公 素 部 分 , 應 修 JE. 夑 更 為 保 護 品 0
- (四) (\equiv) 編 土 虢 地 孌 使 用 八 分 及 奱 品 쑙 九 制 , 變 夹 點 更 第 為 五 園 道 點 部 , 保 分 存 , 應 區 之 修 建 JE. 變 蔽 率 更 及 為 容 人 積 行 率 步 應 道。
- 本 應 考 地 里里 品 服 之 務 休 凿 憩 地 功 居 能 民 , え 應 熏 属 求 地 方 O 資 源 , 其 各 項 設 施 之 收 費 標 準

分

别

修

ιE

為

百

分

之

五

-

,

百

分

之

百

0

為 定 期 促 進 通 本 盤 檢 地 討 品 實 觀 施 光 辦 遊 憩 法 設 第 施 之 七 整 條 赠 規 定. 規 劃 , 儘 建 速 設 再 , 准 行 辦 依 理 都 本 市 地 品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0 地

第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嘉

義

縣

治

所

在

主

嬱

計

畫

第

次

通

盤

檢

討

案

0

説 坰 : 本 准 台 条 灣 業 省 經 政 台 府 灣 八 省 十 都 委 年 會 Ξ 第 月 四 備 _ + 五 筝 四 ` 日 四 到 __ 八 部 0 府 次 建 會 四 議 字 審 第 決 通 五 過 九 , 五 並

<u>~</u>;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 六 條 0

五

七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置

報

請

案

由

 \equiv 檢 討 計 畫 範 圍 : 詳 計 畫 圖 示

0

檢 討 計 畫 內 容 及 理 由 詳 計 書 書 0

五、 四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

退

請

議 : 本 該 變 府 案 更 依 除 編 照 下 修 號 列 正 各 計 點 ` _ 畫 外 書 , , 應 圖 其 修 後 餘 正 准 , 變 報 脛 更 由 台 為 內 灣 政 省 機 部 政 闞 逕 府 予 用 核 備 地 議 意 案 , : 見 指 通 定 過 供 , 地 並

決

Ξ 案. 台 變 灣 更 省 編 政 號 府 Ξ 函 為 變 六 更 同 知 本 啬 温 變 泉 風 惟 景 僅 特 得 定 品 平 計 畫 外內 温温 泉泉 部部 停

院

使

用

0

7

,

更

,

作

面

及

地

下

車

使

用

0

方

法

説 第 明 一、次次 七 重 次 上通通 新 及 開 盤盤 研 八 八 兩 檢檢 議 計討討 十 府 後 年 畫〜 案 都 再 案 十 _ 行 月 前 0 字 _ 報 經 第 十 備 分 在 八 別 五 案 E 提 九 第 , 報 五 玆 三 本 會 九 准 四 台 セ 九 八 號 灣 次 十 涵 會 年 省 檢 政 議 八 送 審 府 月 研 八 決 __ 議 十 , 十 意 請 ___ ナ 見 年 台 E 灣 到 三 第 部 月 省 Ξ , _ 政 四

府

五

特

十

會 第 Ξ 四 五 次 會 議 決 議 略 以 如 次 :

再

提

請

討

論

o

E

紫 :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知 本 (III) 泉 風 景 特 定 區 計 盐 內 巡

泉 部 分 第 次 通 盤 檢 討 案 0

決議 ** 退 請 灣 省 政 府 倂 四 就 各: 貼. 重 新

同

外

泉

部

分

,

以

F

研

後 , 再 行 報 備

茶

台

除 本 納 本 Œ. 遊 紫 計 泉 客 應 查 資 皇 就 地 源 詳 四人 00 予 外 泉 係 評 資 , 以 並 估 源 III. 應 之 泉 , 考 以 分 貧 量 避 佈 源 本 免 及 為 過 地 縊 主 度 品 藏 夹 可 開 量 之 發 供 詳 觀 觀 予 光 0 光 調 遊 Ż 憩 查 輔 分 條 助 析 件 條 , , 件 因 並 對 بالمد , 容 如

多 知 本 樣 化 溪 之 之 景 觀 觀 光 貧 遊 憩 源 據 及 其 點 他 0 遊 憩 活 動 設 施 之 設 置 等 , 以 創

造

本 發 公 分 園 折 地 地 品 品 並 品 整 地 , 宜 形 醴 分 先 規 可 甚 就 劃 陡 供 利 開 坡 , 度 有 用 發 闁 , 地 ` 俾 00 地 土 形 地: 免 及 使 破 必: ` 壞 須 地 用 質 Ż 水 保 護 等 規 土 劃 發 保 地 展 持 品 $\overline{}$ 限 如 後 0 制 保 , 條 護 再 就 件 밂 變 可 , 詳 更 供 開 為

<u> 17</u>0 漩 詳 館 予 品 Ż 檢 討 規 劃 劃 設 , 應 之 就 0 温 泉 貧 源 之 供 給 及 預 計 遊 客 数 之 需

求

五, 贈 公 考 共 量 設 集 施 中 用 劃 地 設 之 ; 劃 各 。設 旅 , 館 宜 品 以 所 服 務 需 之 遊 公 客 共 為 設 主 施 , 如 並 停 就 車 計 場 畫 筝 品 範 , 應 圍 以

自 行 提 供 為 原 則 0

七 六 本 有 上 計 閼 畫 計 下 地 水 畫 品 區 道 之 系 內 經 統 之 營 飲 , 管 用 應 理 予 水 及 審 ` 維 廢 慎 護 汚 規 劃 水 , 排 應 , 詳 放 納 予 及 λ 處 研 計 擬 畫 理 納 內 ` 廢 A 容 計 棄 0 畫 物 內 之 處 容 理 , 並 及

本 之 觀 計 光 畫 遊 地 憩 區 環 之 境 開 發 0 , 應 另 行 研 擬 整 體 開 發 計 畫 , 以 創 造 高 DO 質

考

量

設

置

詧

理

服

務

中

ら

,

統

籌

辦

理

上

開

工

作

0

九 本 Ξ _ 計 號 畫 函 地 劃 區 定 係 之 屬 經 濟 部 セ 熱 十 四 蒸 年 氣 八 月 礦 _ E 留 經 區 ナ , 四 有 關 礦 區 Ξ _ 內 之 な

保 知 本 溪 然 貧 及 源 温 之 泉 貧 求 續 源 知 利 , 本 用 應 請 地 當 地 $\overline{}$ 地 方 政 府 妥 保 為 管 理 及 維 護 , 以 確

本 會 第 Ξ 四 七 次 會 議 決 議 略 以 如 次

自

o

第 四 案 : 台 灣 省 政 府 涵 為 變 更 知 本 温 泉 風 景 特 定 區 計 畫 外 温

泉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 : 本 紫 退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腿 本 會 第 Ξ 四 五

議 第 變 次 更 通 知 本 盤 檢 温 討 泉 風 絮 景 特 之 定 決 品 譲 計 1; 文 , 倂 內 同 巡 次 重 泉 會 謎 新 部 審 研 分

議後再行報備。

台 置 段 _ O 乙案 東 縣 , 六 顏 請 五 銀 台 先 灣 君 六 省 逕 地 政 號 向 府 本 土 倂 部 地 筡 陳 上 研 之 請 談 修 八 公 0 ι<u>E</u> 尺 台 計 東 畫 市 道 知 本 路 位 11

服 列 修 各 正 點 計 外 畫 , 書 其 圖 餘 後 准 報 照 由 台 內 灣 政部 省 政 逕予 府 核 備 談 案 意 • 見 通 迥 , 並

退

請

該

決

議:

除

下

府

依

 $(\!-\!)$ 計 築 畫 使 範 用 建 , 並 內 土 不 得 地 其 計 現 入 法 況 定 坡 度 空 超 地 過 ; 百 其 標 分 高 之三 超 過二 \bigcirc 者 と〇 , 不 公尺 得 作 者 為 建 ,

一內溫泉部分·

應

予

維

持

原

計

畫

0

1. 變 地 更 外 保 , 護 其 餘 品 應 為 維 公 持原 園 用 計 地 部 畫 分 0 , 除 變更編 號 Ξ 所 列 之 公 園 用

應 依 現 有 計 完 畫 成 道 後 略 始 分 得 品 發 擬 定 細 樂 部 計 0 畫 , 並 以 品 段 徴 收 方 式

2.

3. 變 開 更 發 編 , 號 並 八 俟 • 應 予 維 持 原 計 服 畫 建

0

 \equiv 外 温 泉 部 分 :

1. 變 更 編 號 _ , 應 予 維 持 原

`

計

畫

0

開

發

2. 變 , 並 更 俟 編 完 號 成 十 後 , 始 應 得 另 發 行 昭 擬 建 定 築 細 部 0 計 畫 , 以 區 段 徵 收 方 式

內 鄰 外 温 温 近 泉 市 泉 部 部 鎮 計 分 分 温 於 畫 下 通 泉 次 盤 大 诵 檢 橋 盤 討 以 時 檢 討 倂 時 同 地 合 納 倂 係 λ 辦 ; 温 理 泉 , 其 大 橋 計 畫 以 圖 西 比 土 例 地 尺 , 應 應 統 與

東

上

,

螷

般

市

鎮

發

展

型

態

,

應

於

温 為 泉 促 為 進 地 本 熱 千 之 分 地 管 區 之 理 自 及 然 貧 山 坡 源 地 之 濫 永 墾 續 之 利 取 用 締 , 應 0 請 台 東 縣 政 府 嚴 格 執 行

0

四 本 下 計 水 書 道 區 糸 內 統 之 飲 , 應 用 請 水 台 ` 東 廢 縣 汚 政 水 府 排 審 放 慎 之 檢 處 討 理 配 ` 合 廢 棄 O 物 之 處 理 及

上

第 四 紫 : 台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桃 墨 都 नंग 擴 大 修 訂 3 第 民 期 陝 公 情 共 意 設

見

施

綜 保 的田 迎 表 地 半 第 紫 1. 通 2. 4. 盤 5. 檢 討 7. 8. 縓 10. 14. 更 15. 內 16. 容 17. 綜 22. 理 24. 表 第 25. <u>ガ</u>た ポ、 紫 及 \circ 人

説 明 : 園 桃 本 計 秶 書 用 園 紫 決 都 徭 地 , 議 市 本 並 全 部 部 請 : 擴 都 縣 , 大 : 及 修 府 委 訂 會 再 計 文 研 \wedge 提 小 台 畫 -|-具 灣 $\overline{}$ 年 十 第 六 省 豐 四 意 學 都 ____ 月 見 委 期 校 + 會 後 用 公 九 提 第 共 E 地 畬 Ξ 設 <u>__</u> 第 討 東 蒞 Ξ ブし 論 邊 保 ___ 四 的田 部 道 次 分 路 會 地 次 事 議 會 , 用 茶 議 決 應 地 審 於 暫 議 通 盤 計 維 護 , 書 持 將 檢 變

部 ` 分 圖 分 0 別 敍 明 及 卼 線 標 繪 暫 予 保 密 , 另 紫 辦 理 0 之 暫 予 保 留

本 灣 檢 省 案 附 業 計 政 府 畫 經 書 台 八 灣 圖 + 省 報 ___ 請 年 都 委 備 _ 案 月 會 筝 第 十 E 由 四 到 八 ___ 部 __ 六 府 次 0 建 會 議 四 宇 審 第 議 修 五 Œ 通 四 過 七 , 七 並 號 准

三

案

經

提

請

 \wedge

+

年

四

月

+

Ξ

E

本

會

第

Ξ

五

 \bigcirc

次

會

議

決

議

本

台

函

書

原

公

討

更

案

推

請

本

會

委

員

組

成

專

案

小

組

專

紫

11.

組

成

員

另

案

簽

請

主

任

委

五

經 在 核 簽 案 可 0 , 奉 前 主 往 任 實 委 員 地 核 勘 可 查 由 , 李 研 委 提 員 具 體 如 意 南 見 ` 後 楊 委 , 員 再 重 行 信 提 會 黄 討 論 委 員 0

四

嗣

員

成 華 專 勋 案 ` 陳 小儿 委 組 員 , 永 並 仁 由 李 、張委 委 員 員家 如 南 祝 為 召 ٠, 集 胡 人 委 員 , 俊 上 雄 開 專 ` 紊 王 委 11. 員 組 業 杏 於 泉

議 · 本 共 案除 設 施 公 用 園 地 用 多 地 目 應 標 維 使 持 用 原 方 案 計 畫 規 公 定 園 者 用 , 地 得 , 惟 視 如 將 符 來 實 合 際 _ 都 需 市 要 計 作 多 畫

決

會

議

,

獲

致

具

體

意

見

,

特

再

提

會

討

論

0

十

·

年

五

月

四

日

前

往

實

地

勘

查

,

並

舉

行

專

案

11.

組

審

查

本

組

修 標 正 使 計 用 畫 外 書 , 圖 其 後 餘 准 , 報 照 台 由 灣 內 省 政 部 政 府 逕 予 核 備 議 意 案 見 0 通 過 , 並 退 請 該 府 依

照

保

目

公

第 説 五 案 明 台 留 案 本 灣 地 案 專 省 , 兹 前 案 政 准 府 經 通 台 本 函 盤 灣 部 檢 為 省 變 都 討 政 委 ت 更 府 會 覆 桃 人 園 八 議 十 + 案 擴 年 年 大 0 十二 修 四 月 訂 月三 都 + 市 九 曰 計 E 畫(八 第 + Ξ 府 第 四 建 四 次 期 字 會 公 第 議 共 審 設 七 決 施

六

在

11.10.10.10	1 1 + + 1	
十娥劉陳道十公 二等許情路公六 人二秀人 尺旁	情意體人 位見陳民 置陳情團	
公問,無度後生,二生道十公 尺隔變法不剩路面十路路公六 。三更建足餘建臨公問與尺西 十為築,深築新尺隔新寬邊	覆議理由	
公移園向道 尺十內公路	事 建項 議	
商變道人四變尺原 業更其行公更道十 區為餘步尺為路公	會縣月78 決都4.年 議委日8.	
區與離的劃且劃檢次係理納未 。商公為設其設討通第由。便 業園隔目所,時盤一: 採	議委會第79 會省3919. 決都次6.	
過議省准 意政照 見府台 通核灣	議三部80 決四都4. 議四本到9. 次會第	
二、 由提 道免車步公變響將路交與、口本帑,開屋置寬原:出 交妨輛道尺更交嚴口叉民三與道。浪闢密原道十 覆 通碍通限人為通重附十生民幹路 費困集有路公 議 。幹行制行四,影近字路路道出 公難,房位尺 理	委會決議 19. 縣都	
理 附更間商 带為之業 · 條商十區 《 ① () () () () () () () () 作業公與 然配避路減變之應施成,事具公畫應:區尺公 變合免口少更四提後法並業具共 (另 。 道園	第 80 四 三 8. 一 次 28.	
更該景之主為公供始定俟及體設含行 路用 。地響交要人尺臨得程細財公施配擬 附地 區他叉幹行人公發序部務平用置定 帶 交人口道步行園照發計計合地適細 條公 通權。十道步用建布畫畫理與當部 件六 系益 字可道地築實完 之擬之計 變	會議決議	
	人二 大	

一一本覆議案變更內容及各級都委會審議情形詳 九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覆議等由 到 अंध 如左表: 0

意 案 月 員 南 家 為 見 經 四 召 簽 , 祝 集 特 日 ` 曹 提 前 人 奉 會 往 委 主任委員核 , 討 實 員 上 論 開 星 地 專 勘 ` 0 案 查 王 委 11 可 , 員 並 組 , 舉 業 杏 由 行 泉 李 於 專 本 委員如南 組 案 成 八十一 11. 專 案 組 審 11 ` 年 楊 查 組 會 委員重 四 , 月 議 並 十 由 , 李 信 獲 t 委 致 日 員 具 及 張 委 體 五 如

第 決 六案:台灣省 議 · 本案 案通盤檢討)人民團 惟 就 、 公 交 政府 通 六 安 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 · 全 西 觀 體 點 側 陳情意 十 而 言 公 尺 , 本 寬 見 綜 道 道 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 路 路 理 表 用 用 第3. 地 地應維持原計畫為 應 考 6. 量作 案及逾 人 行 公開展覽 步 道路 道 0 期 用 限 地 地專 •

説 明 : 民 本 陳 情 案 係 意 依 見 據 綜 本 理 部 表 第 都 委 2. 會 案 八 十 年 五四 月 十九 日 第 三三 四四 次 會 議 審議

0

變 通 盤 更 檢 中 討 攊 平 案 鎮 決 都 議 市 擴 : 大 修 訂 計畫 台 灣省 第 都 委 ___ 會第三 期 公 共 設 九 施 四 保 ` 留 Ξ 九 地 專 六 次 案

開 分 案 Ξ λ 0 , 地 會 十 變 展 别 通 址 並 議 I 覽 外 敍 請 盤 更 決 期 E 明 中 縣 議 檢 , 變 台 限 及 討 攊 8 政 , 灣 更 平 虚 人 府 將 民 中 \prod 案 省 線 鎮 再 20 都 都 圛 攊 標 逾 研 公 平 委 繪 市 贈 尺 提 8 公 會 陳 鎮 暫 開 擴 具 道 第 情 予 展 大 都 贈 路 40 意 市 保 意 用 覺 修 四 公 見 擴 留 訂 尺' 見 期 ___ 地 綜 大 限 計 後 ___ ` 道 , 修 另 次 理 畫 提 人 ___ 路 表 訂 會 紫 民 會 公 用 第 議 第 辦 討 六 匪 地 第 13. \sqsubseteq 決 强胁 打瓦 論 理 ` 議 紫 ___ 部 公 疎 期 0 次 情 素 略 文 公 , 分 意 通 用 經 共 以 之 11. , 盤 設 提 暫 見 應 地 --檢 予 維 綜 \wedge 施 於 六 將 討 保 持 -<u>__</u> 保 計 理 年 本 原 學 表 留 四田 步 紫 逾 第 七 部 計 地 書 校 專 倂 月 公 分 並 2. 過 用

部 前 次 案 會 府. 揭 0 __ 議 建 暫 審 予 卽 四 字 議 保 第 修 留 公 正 部 六 五 通 分 <u>__</u> 五 過 經 公 Ξ 倂 , Ξ 並 案 用 准 七 提 號 台 請 \smile 函 湾 台 省 檢 終 附 政 省 府 計 都 畫 $/ \setminus$ 委 書 十 會 圖 ___ 第 年 報 四 請 __ \bigcirc 備 月 九 案 + ` 等 __ 四 由 E 到

遠

地

在

紫

0

變

更

計

畫

範

園

:

詳

計

畫

圖

示

0

議

實

地

勘

杳

,

並

舉

行

專

絫

11

組

審

查

會

議

,

獲

致

具

豐

意

見

,

特

提

會

為

召

集

X

,

上

開

專

案

111

組

業

於

本

 \wedge

+

年

四

月

十

七

E

前

往

五

案

經

簽

奉

主

任

委

員

核

可

由

李

委

員

如

南

`

楊

委

員

重

信

`

張

委

員

家

祝

•

曹

委

員

星

`

王

委

員

杏

泉

組

成

專

案

小

組

,

並

由

李

委

員

如

南

匹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

詳

計

畫

書

0

請

該

府

依

照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備

案

0

,

並

退

本 案 討 論 除 左 0 表 內 各 項 外 , 其 餘 准 服 台 湾 省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編調號整 原編 號 6. 3. 文 位 十 六小 用學地校 畫原變 區住 宅 變 集合項原盤留公依 開法第則檢地共據 該範 更 房屋密 闢 圍 理 困難。 內 有 由 財理具 其他 用之含細 附 雁 務之體地公配部計事公與共置計 帶條 説 置計行 明 畫業 平擬設適 件 或 本 用小現復則理縣請 宅地於有 原應 如政 道計依三府灣 會 其,路畫法年依近 餘八以為定內照在 准公西學程無左府 決 予頃保校 序法列轉 留 用 完規知 更成定桃 不地 議 恢 : 辦園 ,

	三	•
逾討盤以 13 案檢運	第二	
	公六	
月地	月公园	
	打市也場	
\ \times \frac{1}{2} \times \fr	神郷里市場用	三、孫納 三、孫納 三、孫納 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国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ニコ - - - - - - - - - -	發定計 實定程 理後序完 發 等 。
**************************************	也的應維持原計畫為公園用	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電影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與擬異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真之所法定程序發布實計及),俟細部計

第 七 案 :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國立 中 正 大學 特 定 區 計 畫 絮

第

議

,

並

准

台

虢

函

説

明 灣 本 檢 附 省 紊 計 政 業 畫 府 經 書 八 台 圖 十 灣 及 省 審 年 都 議 四 委 綜 月 會 理 ___ 表 目 四 八一 <u>-</u> 報 請 府 備 次 案 會 建 筝 議 四 字 由 審 到' 第 部 修 五 正 0 通 九 六 過 0 七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十二條 ` 第 十 六 條

計 東 0 收 畫 至 公 圳 範 頃 台 向 電 圍 0 南 變 ` 延 電 面 伸 積 所 預 : , 本 定 南 計 以 地 陳 畫 西 厝 側 區 寮 位 • 嵌 西 於 民 頂 以 雄 好 ` 嵌 收 鄉 東 脚 重 劃 為 北 界 品 側 之 , ` 東 計 北上 鄰 為 畫 界 Ξ 面 噩 積 , 溪 五 沿 好 四

四 計 十 畫 五 年 年 期 自 民 國 八 十一 年 起 至民 國 0 五 年, 計畫年期為

五, 計 畫 人 口 _ 九 ` 0 0

0

七 六 計 公 民 畫 或 內 容 重 灩 詳 所 計 提 意 畫 見 書 : 0 詳

如

省

都

委

(會紀

錄

人

民

或

團

體

凍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

決 誠 : 本 紫 推 請 本 會 委 員 組 成 專 紫 11 組 本 紫 11, 組 成 員 另 紫 簽 請 Ē 任

委 員 核 可 , 前 往 質 地 勘 查 , 研 提 具 dadi LLL 17 見 後 , 再 行 提 畲 討 論。

請 台 湾 省 政 府 就 本 計 畫 品 計 畫 人 口 推 計 ` 未 來 人 口 池 引 位 進 措 之 替 施 選 `

 $/\setminus$ 筡 台 灣 方 案 省 築 政 府 , 研 函 提 為 變 修 更 ıΈ 貴 仁 莪 見 潭 , 先 風 景 行 提 特 定 报 本 13, 崇 計 亭 並 紫 部 11. 組 分 會 道 議 路 倂 用 紫 地 討 為 農 論。

第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及

上

`

下

水

道

糸

統

之

规

3/1

`

函

中

用

品

説

明 業. 湾 本 品 省 案 ` 政 業 水 府 域 經 $/ \setminus$ 台 ; 十 浴 部 年 省 分 四 都 農 月 業 委 ___ 會 品 E 第 ` 八 四 水 域 府 及 ___ 建 水 次 會 庫 四 宇 謎 用 第 審 地 議 為 五 修 首: 九 正 路 六 通 用 0 過 地 八 , 號 紫 並 函 准 0 檢 台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備 案 筝 由 到 部 0

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詳 計 書 範 圍 o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几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 詳 計 畫 書 0

五 公 民 或 團 豐 所 提 意 見 無 0

決

議

: 照

案

通

過

0

九

核 定 案 件 :

第 案 :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修 訂 陽 明 山 Ш 仔 后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第 __ ____ 次 通 盤

討) 曁 擬 訂 保 護 品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住 20. 細 部 計 畫 案 0

説

明

:

本

案

業

經

台

北上

市

都

委

會

第

Ξ

九

0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決

修

正

通

過

,

並

檢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八 + 一年 _ 月 十 六 核、 日 八 十 __ 府 到 部 工 二字 第 八 一 〇

由

0

三 _ 八 0 號 涵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定 0 等

三、 法 檢 討 令 依 計 畫 據 範 : 圍 都 市 • 詳 計 計 畫 畫 法 第 圖 _ 示 十 0 六 條

四 檢 討 計 畫 內 容 • 詳 計 畫 書 0

腏 五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團 醴 所 提 意 見 : 詳 公 民 或 團 體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0

決

議

:

0

二案 :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修 訂 士 林 區 雙 溪 堤 防 以 北 ` 磺 溪 堤 防 以 東 `

第 計 北上 畫 路 案 以 西 o 所 圍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第 _ 次 通 盤 檢 討 曁 西己 合 修 訂 中 主

要

山

説 調用 : 本 紫 業 經 台 北上 市 都 委 會 第 月三三三 ニたハハ 日一六二 次 委 員 畲 譲 審 決 修

正

通

迥

,

並

五 准 \bigcirc 台 七 北 可 虢 涵 政 府 檢 附 \wedge 計 十 盐 ___ 年 書 圖 四 報 請 核 定 \wedge 等 --由 ___ 到 府 部 工 __ 0 字 第 $/ \setminus$ \bigcirc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六 條 0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 几 公 檢 民 討 或 計 图 書 豐 內 所 容 提 意 詳 見 計 書 詳 書 公 0 民 或

图

灃

所

提

喜

見

綜

理

表

0

並

決

護

照

案

通

過

0

第 Ξ 秶 高 洒己 合 椞 變 市 更 政 府 主 要 函 計 為 變 畫 更 紊 高 0 雄 市 楠 梓 舊 部 落 细 哥 計 韭 通 盤 檢 討

説 明 : 案 本 以人 送 \wedge 第 案 修 + 及 前 土 正 年 地 後 經 使 _ 計 _ 本 用 案 畫 月 會 分 _ 第 之 書 變 品 圖 十 Ξ 管 更 再 四 制 面 E 報 六 要 積 請 \wedge 次 點 黢 核 十 會 有 據 定 議 關 與 筝 高 審 實 市 國 由 決 中 府 修 測 到 有 部 I ıΈ ` 誤 都 11. 通 , 字 樓 惟 過 , 層 第 經 杏 , 限 該 計 玆 四 制 府 書 六 准 書 規 逕 五 高 予 定 所 五 雄 修 :載 號 市 , 亦 正 變 涵 政 更 府 經 檢 ,

決

四

六

五

0

議

案 員 准 鍾 於 服 五 驥 重 經 簽 五 高 月 任 信 雄 召 奉 八 • 號 市 E 集 黄 舉 涵 委 政 人 主 所 府 員 行 任 , 華 送 審 委 八 上 修 開 十 查 勋 專 正 會 核 ___ ` 年 計 案 議 張 可 _ 書 委 小 • 月 書 員 豣 組 余 圖 _ 業 家 獲 + 委 通 具 於 祝 過 ___ 體 五 組 意 成 目 月 見 專 驥 八 五 十 絮 EI' , 前 特 小 高 再 狂 組 市 提 現 , 府 會 並 地 討 エ 勘 由 都 論 查 余 字 委

0

第

9 ..

並

員

另

組

專

案

11.

組

審

查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在

案

٥

員

,

由

員

鍾

`

王

麥

員

傳

芳

`

楊

委

該

府

逕

予

修

正

放

寬

為

限

制

六

層

汉 下

,

似

與

本

會

原

決

議

略

有

出

入

,

經

再

提

本

八

十

年

四

月

十

三

E]

本

會

第

Ξ

五

次

會

議

審

決

本 定 按 補 政 後 足 府 本 計 計 畫 公 於 畫 依 共 本 地 新 設 品 地 地 市 涉 施 品 品 實 及 用 都 鎮 鈗 高 際 地 市 圍 雄 計 可 , 容 畫 內 新 以 土 市 因 通 納 地 鎮 應 盤 人 範 實 使 檢 口 用 圍 際 討 超 管 出 部 需 時 制 分 求 計 , 內 , 依 畫 0 實 容 應 人 際 有 俟 口 甚 鯏 將 人 3 親 來 口 成 定 , 新 應 辦 長 市 趨 請 理 鎮 勢 高 計 0 優 雄 畫 先 市

確

,

第 四 紫 尚 地 雄 53 त्रे 細 政 府 部 計 函 書 為 擬 通 定 及 盤 變 檢 更 討 高 旌 並 市 西己 合 原 變 都 नंत 更 主 計 步 要 計 前 北 紫 鎮 及 0 苓 雅 部 分

明 旌 \wedge 本 ने 號 紫 函 政 业 府 檢 經 附 高 八 計 十 雄 步 ___ 市 書 年 都 圖 ___ 委 月 学 會 _ 第 报 請 + 核 四 == 定 E 五九 箬 八 次 會 由 -|-到 潉 ---ब्राड 高 客 त्ति 決 0 府 修 ユ IE. 都 通

字

第

1-

九

過

,

並

准

高

説

法 令 依 據 都

:

市

計

書

法

第

__

--

六

條

0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書 圖 示 0

70 夑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 詳 計 書 書 0

Ŧ. 紫 公 民 經 提 或 本 團 贈 所 八 十 提 意 $\overline{}$ 見 年 詳 四 月 人 民 + Ξ 图 體 日 本 陳 愈 情 意 第 見 Ξ 綜 五 理 \bigcirc 表 次 會 議

:

0

審

決

在

楊 委 案 , 員 委 , 並 員 鍾 嗣 推 於 驥 請 重 經 $\mathcal{F}_{\!\scriptscriptstyle{\perp}}$ 任 信 簽 本 月 召 會 奉 ` 八 集 黄 委 目 員 舉 委 人 主 員 组 行 任 , 審 華 成 委 上 員 專 查 開 勋 會 專 茶 核 ` 紊 張 可 11. 議 委 11. 组 , , 員 組 由 先 研 家 業 余 行 獲 祝 委 雷 具 於 組 員 五 查 體 成 意 月 鍾 , 專 再 見 五 骥 紫 目 行 ` , 特 前 11 提 Ŧ 再 往 組 委 會 提 員 現 討 , 會 地 並 傳 論 討 勘 由 芳 論

查

余

決

議 : 本 案 除 左 列 各 項 外 , 其 餘 准 服 高 雄 कं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

並

退

請 該 府 依 照 修 正. 計 書 書 圖 後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

修 正 為 依 重 劃 維 果 割 設 為 妥 0

(-)

本

案

變

更

編

號

G

(9)

,

變

更

理

由

係

為

避

免

糾

紛

及

地

主

權

益

,

應

容

與

計

畫

圖

圖

疏

漏

標

繪

%

`

容

420

%

,

本 變 示 案 略 更 變 內 有 容 出 更 編 , λ 號 應 , 請 A 以 (1)高 及 雄 Η 編 (11)市 號 異 政 G 府 (9)3. 倂 , ` 同 計 Ι (12)畫 查 書 明 ` 異 所 修 敍 正 7. 變 , 0 更 計 內 書

 \equiv 積 本 率 案 變 4.80 更 % Ż 編 國 號 宅 異 用 13. :地 , 變 , 應 更 修 君 毅 正 為 ` 建 正 蔽 群 率 新 村 40 % 為 建 ` 容 蔽 積 率 率 40

以 提 昇 都 市 生 活 環 境 DD 質 o

(四) 積 計 差 書 書 異 第 甚 十 大 六 , 應 頁 請 , 表 高 ___ 雄 市 Ξ 政 所 府 列 查 原 明 修 計 畫 正 書 0 面 積 與 細 部 計 畫 面

(H) 計 校 辦 書 理 ` 幹 書 , 線 第 而 將 道 九 章 市 路 場 第 至 主 Ξ ` 要 兒 鈴 童 道 所 路 游 列 樂 列 公 場 共 為 筝 次 設 優 地 施 方 先 保 建 性 留 項 設 地 目 開 , 並 到 發 為 列 優 首 入 先 要 八 順 建 十 序 設 八 將 年 學 項

囙 , 與 實 際 發 展 過程 有 所 出 入 , 宜 請 高 雄 नोंग 政 府 查 明 修 正

 $(\overline{7},\overline{7})$ 本 紫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管 制 要 點 部 分 :

1. 計 畫書 ___ 補 _ 正 四 頁 , 建築

基

地

內留設之空

地

たし

率

漏

列

住

五

,

0

應

請

查

明

0

2. 計 畫 書 八、 九頁 有 關 住 宅 87 ` 商 業 品 之 劃 設 原 則

及 建 蔽 率 ` 容積率管制標準修 正 如 左

_		業 商			區		宅		住分		
商丘	商四	商三	商二	商一	住五	住四	住三	住二	住一	區別]
三十公尺以上	二十一三十公尺、社區商業區	十五~二十公尺	十~十五公尺	八~十公尺	三十公尺以上	十五~三十公尺	八~十五公尺	八公尺以下	八公尺以下道路兩旁街原	街原面臨道路寬度	劃設原則
七	セ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四	建	高維
0%	0%	0%	0%	0%	0%	0%	0%	0%	0%	蔽率	市都
八四〇%	六三〇%	四九〇%	三00%	二四〇%	四二〇%	三00%	一四〇%	一五〇%	八 0%	容積率	高雄市都委會決議
とり	六〇	六〇	.£.	四〇	六0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建蔽	本會
%	%	%	%	%	%	1%	% =	%	%	率	
八	%六三			=	四	三	-		八	容	決
%八四〇%	0%	四九〇%	0%	四〇%	四二〇%	% = CO%	四〇%	五〇%	0%	積率	議

3. 率 計 應 畫 修 書 正 為 _ _ 建 頁表 蔽 率 5 十 % __ ` 容 四 有 積 率 關 15 公 % 園 用 0 地 之 建 蔽 率 及 容

積

5. 4. 6. 制 為 為 計 解 容 促 畫 書 許 進 決 第 停 使 生 活 車 十 用 環 修 之 問 ___ 境 章 規 題 正 第 品 定 , 質 宜 **,** . 節 增 以 , 宜 利 列 有 增 有 關 執 列 馤 行 容 各 停 積 0 車 率 使 獎 用 空 勵 分 間 品 設 規 定 土 置 部 標 地 準 分 使 用 規 , 應 分 定 區 配 0

管

合

第

2.

點

予

以

0

案 : 高 細 按 先 市 雄 部 本 補 政 市 計 足 府 計 畫 政 公 於 畫 府 共 本 地 通 涵 設 品 地 盤 為 實 區 施 變 檢 用 都 際 討 更 市 可 地 高 容 計 案 雄 0 畫 納 市 0 通 人 楠 盤 口 梓 檢 超 區 討 出 時 高 計 , 速 畫 依 公 人 實 路 際 口 以 甚 人 東 口 多 及 成 , 土 長 應 庫 趨 請 勢 高 帶 優 雄

第

五

説 明 : 號 雄 本 函 市 案 檢 政 業 附 府 經 計 八 高 畫 + 雄 書 年 市 圖 十 都 等 ___ 委 報 月 會 請 十 第 核 五 定 日 _ 等 八 八 由 十 次 到 高 會 部 市 議 府 審 0 エ 決 都 修 字 正 第 通 三 過 五 , 0 並 九 准

Ξ

高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u>--</u> + 六 條 0

三治公住村 者丁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Ħ,

公

民

或

图

豐

所

提

意

見

:

詳

人

民

坚

盤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

六 紫 員 嗣 推 請 經 重 經 簽 信 本 提 奉 本 ` 會 黄 委 委 員 主 八 員 任 組 + 華 委 成 ___ $\overline{}$ 員 勋 專 核 紫 年 ` 張 可 11. 四 委 月 , 组 員 + 由 先 家 Ξ 余 行 祝 委 曰 審 員 本 組 查 成 會 鍾 , 專 第 驥 再 紫 Ξ 行 ` 11. 王 提 \mathcal{H}_{\perp} 委 0 組 會 員 次 討 , 傳 論 會 並 芳 議 由 審 余 ` 在 委 楊 紫 決

議 : — 本 於 案 五 除 月 左 八 列 E 各 舉 項 行 外 審 , 查 其 會 餘 議 准 **,** .. 照 研 高 獲 旌 具 市 赠 吾 政 府 見 核 , 護 特 丧 再 見 提 通 會 過 討 論 , 並 0 退

決

鍾

驥

任

召

集

人

,

上

開

車

案

11.

組

業

於

五

月

五

E

前

往

現

地

勘

杳

,

並

員

委

,

請

該

府

依

脛

修

正

計

書

書

圖

後

報

由

內

玫

部

逕

予

核

定

0

(-)本 宅 廓 設 整 用 案 施 變 贈 用 地 更 開 地 以人 發 編 及 , 號 觀 , 以 應 整 1. 光 請 贈. 旅 3. 4. 於 规 館 5. 土 割 區 地 開 6. 計 使 發 7. 書 方 用 9. , 分 15. 式 擬 20. 區 廢 辦 竽 誉 除 理 制 係 部 街 規 廓 為 分 定 內 配 , 內 合 為 計 高 增 書 有 列 效 道 級. 有 社 管 路 關 等 品 制 整 大 公 • 街 共 國 贈

Ξ

規 理 審 劃 核 設 事 計 準 項 則 0 及 開 發 計 書 審 查 辦 法 , 並 指 定 專 責 機 構

統

籌

辦

 (\Box) 寬 本 為 案 十 變 セ 更 公 編 尺 號 部 3. 分 有 關 , 變 觀 更 光 內 旅 容 館 及 區 面 西 積 北 漏 側 列 邊 界 , 應 道 請 路 查 往 明 內 修 單 邊 正 拓

 \equiv 本 案 變 變 更 更 理 編 由 係 號 2. 為 有 配 關 合 變了 觀 光 更 旅 住 宅 館 區 區 0 之 設 置. 八 公 語 頃 為 , 應 停 予 車 場 删 除 部 分 ,

•

o

以 供 公 共 停 車 使 用 o

(四) 分 本 書 案 , , 變 應 擬 修 更 廢 編 正 除 變 街 號 更 廓 1. 理 4. 內 由 5. 細 將 部 6. 7. 計 台 畫 9. 糖 筡 道 公 路 係 司 為 , 採 配 合 大 語 街 台 删 廓 糖 除 整 公 司 為 體 高 妥 規 劃 級 O 社 設 計 區 部 計

(五) 本 案 變 更 編 號 16. 住 宅 區 孿 更 為 機 關 用 地 部 分 , 應 予 修 正 為

電 信 用 地 , 以 符 規 定 0

(7)要 畫 本 公 計 路 內 案 畫 容 變 以 案 東 更 , 及 本 編 案 土 號 , 應 庫 18. 以 符 修 農 規 帶 正 業 定 計 品 書 變 細 0 部 絮 更 名 計 為 畫 為 變 電 變 通 所 盤 更 用 高 檢 地 雄 討 , 市 係 並 楠 屬 梓 變 配 合 區 更 變 主 更 高 要

主

速

計

(七) 本 楽 變 更 編 猇 開 20. 規 定 篡 更 更 紫 1. 正 為 3. 指 4. 定 5. 辧 6. 理 7. 整 9. 党 15. 及 親 割 公 開 _ 發 東 侧 O 街

 (\bar{I}) 本 廓 紫 為 計 整 書 识db 开立 書 規 第 割 九 章 發 第 177 __ , 節 應 土 地 傸 用 分 177 答 制 喪 點 部 分 , 第 Ξ

第 條 50 % 住 四 宅 條 ` 住 容 品 宅 積 應 300 率 500 修 300 正 供 第 % 為 W , ___ 第 宅 住 條 使 五 Ξ 用 倏 關 親 公 $\overline{}$, 應 光 卽 園 旅 修 建 用 館 籏 ιE 地 577 為 率 部 應 分 50 修 住 % , JE. 應 四 ` 為 修 l___ 容 建 積 正 , 蔽 卽 率 為 建 建 率 240 쯊 % 蔽 40 % 率 率 •

(tl) 本 5 茶 容 觀 積 ` 率 光 容 旅 積 館 率 品 15. % 之 設 六 , 置 並 得 有 , 除 作 3 依 交 目 通 標 部 使 憩 用 光 , 局 以人 符 所 實 訂 際 相 發 嗣 規 展 定 需 求。 外

,

%

,

按 政 府 本 於 計 本 書 地 地 品 區 都 實 市 際 計 可 書 容 ;通 納 盤 Х 檢 口 討 超 時 出 計 , 依 這 哥 人 際 口 甚 人 29 口 成 , 長 應 趨 請 勢 高 優 雄 先 市

,

應

限

制

其

土

地

使

用

項

目

0

三、 本 定 後 計 書 , 依 地 新 品 市 涉 鎮 及 範 高 圍 雄 內 新 Ż 市 土 鎮 範 地 圍 使 用 部 詧 分 制 , 應 內 容 俟 有 將 馤 來 規 新 定 市 辦 鎮 計 理 畫 0

確

+

四

補

足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0

説 第 六 紊 : 高雄市 政府 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都市計畫一—二號路 (海功路

明 :一、本案 附 政 計 府 畫 業 八 十 書 經 ___ 高 : 圖 年 報 雄 請 四 市 核 月 都委會第 定 二日八 筝 由 十 到 ____ Ξ 部 ___ 高 七 0 市 次 府 會議 エ 都 審 字 決 第 通 款 九 過 0 0 , 0 並 四 准

號

涵

檢

高

雄

कें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七 條第 項 第 四

三、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畫 圖 示 0

議 照 四 五 案 公 變 通 更 民 或 內 過 團 容 0 醴 及 所 理 提 由 意 : 見 詳 • 計 畫 無 書

0

説 坍 高雄市 本案 政府 業 函 經 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地 高 雄 市 都 委會第 區都市計畫學校用地 ___ 三五 次 會議 審 決 (左營高中) 通 九一 過 , 並 九 准高 六 號 函 雄

案

0

市

檢

第

決

三、變更 法 附 政 府 令 計 位 依 畫 八 十 置 據 書 一年 置 : : 詳 都 報 計 請 市 四 畫 核 計 月 定 圖 畫 八 等 示 法 E 第 由 八 0 _ 到 十 十 部 セ 高 0 條第 市 府 エ 都 項 字第 第 四 款 0

几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 詳 計 述 書 0

第 決 八 涤 誠 : • 台 Æ, FIE 湾 条 公 民 省 通 或 政 過 府 图 0 加克 函 所 為 變 提 意 更 高 見 速 : 詳 公 路 人 民 永 或 康 K 交 流 體 道 異 附 議 筡 近 特 件 定 綜 17 理 計 表 畫(0 संड

説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四 _ 0 次 畲 議 審 談 通 迥 , 並 准 八 台 號 湾 函 省

工

業

區

為

道

路

用

地

,

部

分

道

路

用

地

為

鐵

路

用

地

紫

O

檢 政 附 府 計 八 畫 十 書 ___ 年 圖 Ξ 報 請 月 _ 核 定 + 筝 四 日 由 到 八 部 ___ 府 0 建 四 宇 第 五 九 £ 五

__;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 詳 計 畫 書 0

Ŧ,

公

民

或

團

灃

所

提

意

見

:

無

0

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

詳

計

書

圖

示

0

議 : 准 予 通 過 , 惟 計 畫 圖 背 面 製 圖 員 未 依 規 定 核 章 , 應 予 補 正 ,

決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規 定 於 計 畫 圖 背 面 核 章 後 ,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並

定。

退

第 tu: 茶 :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基隆 市 七 堵 暖 暖 地 區 暖 暖 品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學 校 用 地 為 社 敎 專 用 品 案 o

説 明 : 灣 本 省 案 政 業 府 經 八 台 十 灣 省 年 都 四 委 月 會 七 第 E 四 <u>-</u> 八 ___ 府 次 建 會 四 議 字 審 第 議 修 五 正. 九 通 六 過 五 , 九 並 號 准 函 台

檢 討 依 計 據 畫 書 都 圖 市 報 計 請 核 法 定 筝 _ 由 到 十 部 七 條 0 第

法

令

•

畫

第

項

第

四

款

0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 詳 計 畫 範 圍 o

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 詳 計 畫 書 0

Æ, 團 公 民 體 或 陳 情 團 意 醴 見 所 綜 提 意 理 表 見 : 0 詳 省 都 委 會 紀 銯 逾 公 開

展

覽

期

限

人

民

或

決 議 准 代 表 予 通 補 充 過 説 , 明 惟 修 計 正 書 書 為 0 內 ٠ 社 六 Х 敎 專 セ 用 四 公 區 頃 面 , 並 積 退 准 請 腏 基 台 灣 隆 省 市 政 :땇 府 府 依 列 席 服

修 正 計 畫 書 後 報 由 內 政 部 逕予 核 定 0

九

臨

時

動

議

核

定

案

件

第 茶 •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速 公 路 彰 化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品 計 畫

零

工

湾

省

政

府

八

十 一

华

四

月

Ξ

+

E

八

府

建

四

宇

第

六

ー 二 六

ナ

號

並

准

台

紫

0

説 明 -; 三 本 -|-紫 <u>五</u>及 紫 部 100 台 分 淡迷 農 省 紫 都 100 委 為 畲 機 第 關 用 __ 地 八 些 次 골 會 分 農 誠 窓 楽 護 55 修 為 道 JE. 通 路 调 用 , 地

函 檢 附 計 書 **圖** 及 審 護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

_; 法 令 依 據 : 都 तें . 計 蔷 法 第 _ 十 1-條 第 項 祭

MA

款

0

 \equiv 變 更 計 盐 範 圍 詳 計 畫 圈 示 0

五 公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 無 ο..

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

詳

計

畫

書

O

謎 准 由 內 予 政 通 部 過 逕 , 予 惟 核 退 定 請 0 台 終 省 政府 依 服 左 列 各 點 ,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報

決

計 予 畫 補 圖 jΕ 背 , 面 以人 製 符 規 圖 員 定 核 0 章 部 分 , 仍 應 由 原 擬 定 計 畫 機 闍 核 章 ,

計 道 路 畫 用 書 地 內 後 ----縸 面 積 更 前 0 後 面 積 對 照 表 應 請 查 、明 補 JF. 農 業 品 變

更

為

應

第 案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雄 市 _ 苓 地 品 都 तो 計 畫 國 立 雄 商 業

説 明 餐 本 飲 案 旅 業 館 專 經 高 科 學 旌 市 校 鄰 都 委 近 會 地 第 品 主 四 0 要 計 次 會 畫 議 茶 審 0 字 決 第 通 過 , 並 四 准 四

高

雄

市

鼛

Ξ

號

涵

檢 政 附 府 計 八 畫 十 書 ___ 圖 年 報 五 請 月 核 六 定 E 筝 八 由 十 到 ___ 部 高 कं 0 ·府 エ 都

 \equiv 變 更 位 置 詳 計 奮 圖 示 0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_

十

七

傺

第

項

第

29

款

0

四 五 變 公 更 民 內 或 容 團 及 體 所 理 提 由 意 : 見 詳 計 畫 書 0

第三 茶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高 雄 市 __ 苓 地 區 都 市 計 盍 國 立 高 雄

商

業

鳘

決

議

:

服

案

通

過

ο -

餐 飲 旅 案 業 館 專 經 高 科 學 雄 市 校 鄰 委 近 會 地 第 品 細 四 部 0 計 次 會 夀 議 紫 審 0 決 通 過 , 並 准

説 明 本 檢 政 附 府 計 八 畫 + 書 圖 年 報 五 請 月 都 核 六 定 E 筝 Л 由 十 到 部 高 कं 0 府 エ 都 字 第 _ 四 四 高 Ξ

號

函

雄

市

散 決 會 0 :

議 紊 過 0

照

通

五、四 公 變 民更应依

図

提意

』.

無

0

容

由

:

詳

計

畫

書 0

體及

置

:

計

畫

图

示

0

所理詳都

變法

摅

:

ने

計

1

一法第

條、第二十二

徐 0